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賴韻如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66 分機:7383

傳真: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: 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9166078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,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 防治法第53條第2項規定,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, 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,視同 經事先報准,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事機構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規定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, 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,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 十九條、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(第1項)。前項 期間,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,指定或徵用公、私 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,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,並得徵調相 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;必要時,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 支援。對於因指定、徵用、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 失,給予相當之補償(第2項)。
- 二、各類醫事人員協助疫情防治工作事項,屬協助居家隔離或集中檢疫場所之健康管理工作者,不視為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,免事先報准;屬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者,其執行業務之紀錄,依政府所訂表單或執業登記處所之病歷或紀錄格式記錄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第1頁 共1頁